

附件 1

资源回收企业“反向开票”申请表

纳税人识别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纳税人名称	
申请事由	“反向开票”	申请时间	(年/月/日)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			
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			
商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编号			
回收报废产品类别	1. 废钢铁 ☐ 2. 废有色金属 ☐ 3. 废塑料 ☐ 4. 废轮胎 ☐ 5. 废纸 ☐ 6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☐ 7. 报废机动车 ☐ 8. 废旧纺织品 ☐ 9. 废玻璃 ☐ 10. 废电池 ☐ 11. 其他报废产品 ☐		
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 计税方法	增值税一般计税 ☐ 增值税简易计税 ☐	销售报废产品选择 适用增值税简易计 税方法的起始时间	(年/月)
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,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经办人: _____ 财务负责人: _____ 法定代表人: _____ (印章) 年 月 日			

填表说明:

1. 填写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”的,需要同步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(复印件或者电子信息)。
2. 填写“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”的,需要同步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(复印件或者电子信息)。
3. 填写“商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编号”的,需要同步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(纸质打印件或者电子信息)。
4. 上述三项至少填报一项。
5. “回收报废产品类别”至少填报一项,可以选择多项。
6. “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计税方法”只能选择一项。如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仅可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。

7. 关于“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起始时间”：如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无需填写。如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公告施行前销售报废产品已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，无论勾选增值税一般计税还是增值税简易计税，均填写此前开始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月份。如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公告施行前销售报废产品未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，此次勾选增值税简易计税，则填写申请时间的次月；此次勾选增值税一般计税，则无需填写。